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81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会议室

##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5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董秘办。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董秘办

联系邮箱：ir@kedali.com.cn

联系电话：0755-2640 0270

联系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7、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0，投票简称：科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 委 托 \_\_\_\_\_ ( 先 生 / 女 士 ) (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 代 表 本 人 ( 本 公 司 ) 参 加 深 圳 市 科 达 利 实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并 授 权 其 对 会 议 讨 论 事 项 按 照 以 下 指 示 进 行 投 票 表 决, 如 没 有 做 出 指 示, 代 理 人 有 权 按 照 自 己 的 意 愿 表 决。

提 案 编 码	提 案 名 称	备 注			
		该 列 打 勾 的 栏 目 可 以 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 议 案	√			
<b>非 累 积 投 票 提 案</b>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 授 权 委 托 书 的 有 效 期 限 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委 托 人 持 股 数 量:

日 期:

(注: 授 权 委 托 书 剪 报、复 印 或 按 以 上 格 式 自 制 均 有 效; 单 位 委 托 必 须 加 盖 单 位 公 章。)